

证券代码：873867

证券简称：长江能科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刘建春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8,08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等情况，并对 2024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进行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监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独立董事汇报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号 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情况向股东大会作《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总结 2024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5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市场开拓情况，拟定《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提供劳务及租赁等与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确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939,4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对于以上议案所列事项，股东江苏三星科技有限公司、刘家诚、镇江星丰

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镇江长江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关联方，予以回避表决，回避票表决股数 95,140,600 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对拟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包括采购商品、提供劳务及租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939,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对于以上议案所列事项，股东江苏三星科技有限公司、刘家诚、镇江星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镇江长江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关联方，予以回避表决，回避票表决股数 95,140,600 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在 2025 财务年度内签署关联方财务资助和相关担保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 2025 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内，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长同意及签署接受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累积不高于人民币 1.5 亿元的财务资助或为公司该等贷款或授信提供无偿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在 2025 财务年度内向银行申请信贷业务的最终审批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 2025 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内，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予总经理同意及签署累积不高于人民币 2.6 亿元的银行信贷业务申请的最终审批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编制的《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2024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以及后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收益水平，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确认公司在 2024 年度至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以及计划在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拟利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彭敏、丁晶淼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